

附件 1:

浑春市畜牧站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市有关畜牧兽医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负责分别制定实施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免疫档案，实施可追溯管理，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3)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等应急工作；负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物资紧急调度和管理工作。

(4) 认定动物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

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负责与市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及时互相通报。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生产统计、备案和审核工作；负责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档案的建立指导工作；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负责搜集、整理、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审核备案和申报工作。

(8)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养殖环节畜禽质量安全抽检计划，按计划开展抽检工作；负责畜牧业养殖环节投入品使用的指导和监测。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运输车辆备案工作。

(1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医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

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负责区域内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监管工作。

（1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用地审核指导。

（12）负责推行本行政区域内秸秆饲料化利用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计划；组织实施畜牧兽医科研项目攻关；指导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和畜牧行业科技队伍建设；负责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管理。

（1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

（15）负责畜牧业项目的审定、论证和申报工作。

（16）负责本系统人事、劳资、生产统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珲春市牧业管理局下属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22〕1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2022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2.86			一、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43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02.86			二、卫生健康 支出	4.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 出	74.1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8.2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02.86			本年支出 合计	102.8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02.86			支出总计	102.86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1（2022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琿春市畜牧站	10 2. 86	10 2. 86	10 2. 86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2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	1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3	1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	10.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	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213 农林水支出	74.1	74.1				
21301 农业农村	74.1	74.1				
2130104 事业运行	70.6	7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	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	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	8.22				
合计	102.86	102.86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3（2022年支出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02.86	102.86	99.36	3.5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	16.43	16.43	0.00	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	16.43	16.43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10.95	0.0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	5.48	5.48	0.00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4.11	0.00	0.00
7		卫生健康支出	4.11	4.11	4.11	0.00	0.00
8	210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1	4.11	4.11	0.00	0.00
9	213	农林水支出	74.1	74.1	70.6	3.5	0.00
10		农林水支出	74.1	74.1	70.6	3.5	0.00
11	2130104	事业运行	70.6	70.6	70.6	0.00	0.00
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5	3.5	0.00	3.5	0.00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	8.22	8.22	0.00	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	8.22	8.22	8.22	0.00	0.00
15	22 10 20 1	住房公积金	8.22	8.22	8.22	0.00	0.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5（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合计	102.86	99.36	3.5
2			102.86	99.36	3.5
3	30101	基本工资	38.06	38.06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6.01	6.01	0.00
5	30103	奖金	3.17	3.17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21.22	21.22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	10.95	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	5.48	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	4.11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1.3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2	8.22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4	0.84	0.00
13	30201	办公费	0.5	0.00	0.5
14	30202	印刷费	0.5	0.00	0.5
15	30207	邮电费	0.1	0.00	0.1
16	30211	差旅费	0.3	0.00	0.3
17	30215	会议费	0.5	0.00	0.5

18	30216	培训费	0.2	0.00	0.2
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	0.00	1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00	0.2
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	0.00	0.2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6（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6（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9（2022 年项目支出表）填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2.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2.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中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02.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8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86 万元，占 10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总表》反映

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0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6万元，占100%。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1万元，农林水支出7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2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6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9.36万元，占96.6%；公用经费3.5万元，占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43万元，占15.9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4.11万元，占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74.1万元，占72.03%，主要用于事业

运行及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2 万元，占 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2 年预算数

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土地，无房屋，无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2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购置土地，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及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

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